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1-02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召开了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31日上午9点30分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Robert HASENFRAT先生、Pascal LEGRHS先生和蔡明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凌钧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件,以实施本协议项下内容。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解决同业竞争,完善产业链,涉及定向增发和募集资金,目前公司的评估师、会计师、律师、保荐机构正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一起加紧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安排相关负责人重点负责重组的各项任务,相关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正在深入进行,审计师、评估师正在开展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沟通和咨询。但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基础工作尚未完成,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全力协助和督促相关各方加紧工作,并继续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0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08号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09号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金耀瓷材料公司(以下简称“金耀瓷”)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顺德区江耀磁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为准)以建设年产3000吨吨锂电结构陶瓷及制品项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1,920万元,金耀瓷出资人民币1,2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目前,该次投资事项进度为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局“2011年12月3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江耀磁材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溪渡工业区7号
法定代表人:汪南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
经营范围:制和和销售;磁粉、磁性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金属制品。(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01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因广东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

日前,相关各方召开一次每周例会,通报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并安排了相关各方的下一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对可能及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的初步审计、评估工作在紧张进行,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顺利推动中,但依旧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第三项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实行分类表决,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须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4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3日-2012年1月4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临平新城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过鑫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6,299,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2%。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6,116,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3%。

2、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2,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3、参加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4人,参加网

投票的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84,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6,203,17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96,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股东林关羽先生担任鑫富节能的董事,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3,921,0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507,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弃权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王侃、吕珊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12-01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与杭州叁点贸易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2年1月4日签署了《关于推动建立淡水珍珠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合作协议暨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的协议,是建立在双方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二、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叁点贸易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董家桥路296号3楼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辉耀

乙方: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是杭州叁点贸易交易所(以下简称“易货交易所”)的运营机构。易货交易所是在杭州市发改委牵头,市金融办、工商局、贸易局等部门联合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下运营的现货商品交易平台,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1年11月21日转发了《杭州叁点贸易交易所交易市场监管暂行办法》(杭政办函[2011]301号)。

甲方致力于将易货交易所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多功能、多层次、多模式、国际化的商品交易平台。

乙方致力于推动中国淡水珍珠产业的转型升级,引领提升行业竞争发展层次,促成淡水珍珠的国际市场定价权回归中国企业。甲乙双方利用各自拥有的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加速珍珠流域领域的改革发展和促进珍珠产业持续健康的成长,互利双赢实现双方企业的经营目标。

(二)合作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均认为,易货交易所唯有处于政府监管之下,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健康运营,是双方合作目标得以顺利实现的前提和保障,双方承诺将共同接受政府监管,共同遵守交易规则和维持市场秩序。

2、甲方负责易货交易所的合法、合规运行,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则与乙方无关;乙方负责制定珍珠现货商品的价格标准,并提供符合要求现货珍珠产品,若出现产品质量纠纷,则与甲方无关。

3、甲方指定乙方为易货交易所淡水珍珠产品的唯一生产商会员(该会员资格不可转让);若需新增其他淡水珍珠产品生产商会员,则需获得乙方的书面认可;乙方指定易货交易所为其淡水珍珠产品的唯一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若需新增其他淡水珍珠产品生产商会员,则需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合作双方将在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全面合作,发挥各自优势,运用电子商务手段和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机制,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打造中国公信力,扩大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推动社会资本与珍珠产业的结合,帮助中国淡水珍珠企业掌握“市场话语权”,对公司抵消全球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开拓国内市场,推动企业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原则性框架协议,现货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情况、现货珍珠产品交易情况等,目前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11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2012年的业绩影响目前难以准确预测。

六、备查文件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发改委委于杭州叁点贸易交易所交易市场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01号)。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01号

湖州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背景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1年12月29日签订了湖南省高速公路供应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背景如下: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确保质量、保证供应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合作。

2、甲乙双方彼此高度重视对方,均将对方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作,谋求共同发展。

3、乙方不要求甲方沥青材料预付款作为合作优惠条件,以合作诚意。即乙方通过垫资及自有或租用沥青库提前备货的方式确保相对低位价格,确保沥青材料保质、保量、按期供应。

(二)合作范围

1、乙方独家向甲方建设的2012年拟通车的吉怀、凤大等两条高速公路供应所需的重交沥青,改性沥青,抗车辙剂,沥青青材(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预先支付货款青沥青材料款除外),如以上所列高速公路项目的计划通车时间因甲方原因推迟,甲方承诺当年内将已备存的沥青按已签订同等条件向甲方所购其它高速公路项目。

2、甲方在2012年1月29日前协助乙方与甲方项目施工单位签订沥青购销合同,沥青材料款由甲方直接代付给乙方,以共同促进工程的顺利进行。

(三)合同涉及产品名称、数量

重交沥青:16,169吨
改性沥青:44,474吨
总计:60,643吨

(四)材料款项结算方式

沥青材料采取货到付款方式,乙方开始供货后每十五天为一结算周期,甲方及甲方所属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代付代扣方式直接将乙方货款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即沥青材料款、仓储物流费、加工费等款项由甲方直接代付代扣给乙方,以共同促进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甲方及甲方所属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向项目公司及路面施工单位支付沥青材料款、仓储物流费及加工费等。

二、协议对双方的影响

1、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冯国平
(3)注册资本:99,597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5)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远大一路64号
(6)经营范围: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汽车维修保养业务;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高科技项目的开发、投资与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程机械及配件。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上一年度没有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拟履行期间约占公司2010年度经营计划营业收入总额的40%。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协议的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由公司(乙方)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本协议只是原则性、框架性约定,具体操作落实以后与甲方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签订的沥青购销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与合作单位在平等自愿签订知情履行公告义务。(二)、本协议涉及及的合同供货量为预计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各项目施工单位与本公司签订的沥青购销合同的数量为准。

湖州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书签署概况

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31日就有关“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上述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负责代建“医院新建住院楼整体解决方案的融资代建(BT)模式”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项目内容: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的建设及设备购置;

3、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概算人民币元整;

4、支付方式:南江县人民政府自筹资金30%,其余70%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额度。

四、合作协议书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框架协议总投资概算达叁亿元整,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5.17%,该项目确定后,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1、本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是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设计及管理人才队伍,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资质及合同履行等方面,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上述合同履约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四川南江县人民政府具有良好履约能力

南江位于四川省东北边缘,毗邻陕西省汉中市和广元市旺苍县,是四川省扩权强县试点县。

2010年,南江县经济社会发展完成情况: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5.91亿元,同比增长14.9%;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6.95亿元,同比增长42.4%。

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实施汶川地震灾区发展规划,必将为南江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必将为南江加快发展新增政策和项目支持。

综上,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合作协议书风险提示

该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由于该项目具体的事宜尚未确定,双方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正式合同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另行签署,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01月0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下三路478号华都国际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本公司向华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购置新设备和研发投入。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华都公司结算资金使用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资比例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意见

收购华都公司是公司致力于在核电领域发展的第一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的融资方式对其后续进行增资,确保华都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关系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其在发展初期为其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以保障其后续强有力的发展,是保证公司在核电领域取得长足发展的必要举措。且根据该公司的实力和公司在其的控股地位,本次财务资助与华都公司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华都公司结算资金使用费。因此,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收购华都公司是公司致力于在核电领域发展的第一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后续将继续为其增资,华都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关系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目前在其发展初期为其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实属必要。且根据该公司的实力和公司在其的控股地位,本次财务资助与华都公司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华都公司结算资金使用费。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议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截至2012年1月2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委托以上有关证件采取授权委托书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不迟于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时间:2012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5、会议地点:浙江富春江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二楼会议室(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会议主持人:汪洪明(职务:董事长,邮编:311504,传真号码:0571-6996912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6,投票简称:浙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为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以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2.02元代表议案二,2.03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后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点击“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菜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指令。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15:00至2012年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电话: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69969188,联系人:汪玲、黄根旺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型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在核电领域的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公司此次向华都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其购置新设备和研发投入。

3、资金占费率和收取和担保

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华都公司结算资金使用费。同时,为了确保上述借款的履行,华都公司同意以其设备、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根据中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中审信字第10295号《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述作为抵押的设备和建筑物等合计价值8004.62万元人民币;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420号》《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上述作为抵押的设备和建筑物等合计评估价值8046.53万元人民币。华都公司保证上述抵押物依法享有使用权和所有权。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华都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0.35%,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2012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主要立足于核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开发和制造,自成立以来,以打造“国内知名核级设备供应商”为发展目标,已完成60万千瓦级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原理样机制造,同时亦开展核级非标产品的国产化研发和设备集成供货。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为四川省都江堰市蒲阳路,主要经营核设备(不含民用核承压设备),其他通用机电设备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经许可、资质的行政许可,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等业务。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以自有资金1334.33万元成功竞得华都公司66.67%的股权,并于当日签署了正式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10295号《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8月31日,华都公司总资产9339.21万元,总负债8437.51万元,净资产901.7万元,资产负债率90.35%。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上述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其他股东中国核动力研究院设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都公司主要立足于核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开发和制造,现仍主要处于研发阶段,目前资金较小,本公司作为华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顺利达到公司收购华都公司的目的,致力于在核电领域的新发展,为本公司具有其目前所承担的正常运营和在核电领域取得更大突破和提供财务资助。

华都公司的其他股东中国核动力研究院设计与浙富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是为华都公司提供核电方面的技术支持,协助华都公司核电项目的研发,其并不按在华都公司的出

资比例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意见

收购华都公司是公司致力于在核电领域发展的第一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后续将继续为其增资,华都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关系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目前在其发展初期为其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实属必要。且根据该公司的实力和公司在其的控股地位,本次财务资助与华都公司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华都公司结算资金使用费。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议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截至2012年1月2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委托以上有关证件采取授权委托书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不迟于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时间:2012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5、会议地点:浙江富春江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二楼会议室(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会议主持人:汪洪明(职务:董事长,邮编:311504,传真号码:0571-6996912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6,投票简称:浙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为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以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2.02元代表议案二,2.03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附件一:回执

截至2012年1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股份”(002266)股票 股,拟参加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因贵委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出席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截止时间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书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富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 | | | |
|--------|------|---------|------|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362266 | 买入 | 100.00元 | 1股 |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票赞成,对议案二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 | | | |
|--------|------|-------|------|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362266 | 买入 | 1.00元 | 1股 |
| 362266 | 买入 | 2.00元 | 3股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六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序号 | 议 案 | 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 |
| 2.2 | 发行方式 | 2.02 |
| 2.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3 |
| 2.4 | 发行数量 | 2.04 |
| 2.5 | 发行对象 | 2.05 |
| 2.6 | 认购方式 | 2.06 |
| 2.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07 |
| 2.8 | 限售期 | 2.08 |
| 2.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
| 2.10 | 上市地点 | 2.10 |
| 2.11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1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版》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修订版》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00 |
| 12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截止时间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书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富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 | | | |
|--------|------|---------|------|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362266 | 买入 | 100.00元 | 1股 |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票赞成,对议案二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 | | | |
|--------|------|-------|------|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362266 | 买入 | 1.00元 | 1股 |
| 362266 | 买入 | 2.00元 | 3股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六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